沅陵县乡镇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部门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党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6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7号）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暂无）第三十二条　[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取得批准或者核准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其中，应当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建设单位持选址申请表、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二）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三）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要求的，核发选址意见书；不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在项目批准（核准、备案）前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8	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	行政许可	官庄镇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56号）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国土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0	高龄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行政给付	乡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1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行政给付	乡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2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行政给付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13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乡纪委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14	流动人口管理	行政确认	派出所	《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38号） 第二十二条　实行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制度。流动人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暂住登记，并由登记责任人或者单位在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公安机关申报：（一）流动人口租住房屋的，由房屋出租人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登记；（二）流动人口就业并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所的，由用人单位在流动人口受聘时进行登记；（三）流动人口就学并在学校住宿的，由学校在流动人口入学时进行登记；（四）流动人口在救助机构住宿的，由救助机构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登记；（五）其他16周岁以上的流动人口，由提供住宿的单位、个人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登记。流动人口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等旅馆住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住宿登记，并将登记信息报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申报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应当提供流动人口身份证件复印件、住所证明。流动人口是育龄妇女的，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发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对拟居住30日以上年满16周岁的流动人口，在申报暂住登记后7日内，由公安机关或者由公安机关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给《居住证》。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在居住地享受相关服务，办理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的有效期分为1年、3年、5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居住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期手续。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7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办理暂住登记和发放《居住证》不收取费用，所需费用由财政列支。《居住证》式样由省公安厅制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房屋出租人向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或者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一）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二）房屋租赁合同；（三）房屋出租人身份证明；（四）房屋承租人以及与承租人共同居住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38号） 第二十二条　实行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制度。流动人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暂住登记，并由登记责任人或者单位在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公安机关申报：（一）流动人口租住房屋的，由房屋出租人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登记；（二）流动人口就业并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所的，由用人单位在流动人口受聘时进行登记；（三）流动人口就学并在学校住宿的，由学校在流动人口入学时进行登记；（四）流动人口在救助机构住宿的，由救助机构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登记；（五）其他16周岁以上的流动人口，由提供住宿的单位、个人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登记。流动人口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等旅馆住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住宿登记，并将登记信息报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申报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应当提供流动人口身份证件复印件、住所证明。流动人口是育龄妇女的，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发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对拟居住30日以上年满16周岁的流动人口，在申报暂住登记后7日内，由公安机关或者由公安机关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给《居住证》。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在居住地享受相关服务，办理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的有效期分为1年、3年、5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居住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期手续。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7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办理暂住登记和发放《居住证》不收取费用，所需费用由财政列支。《居住证》式样由省公安厅制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房屋出租人向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或者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一）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二）房屋租赁合同；（三）房屋出租人身份证明；（四）房屋承租人以及与承租人共同居住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须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证明。出租共有

15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待遇审核及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	民政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16	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行政确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十四条：公民向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十四条：公民向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
17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行政确认	乡便民服务中心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行政裁决	乡综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9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综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20	设施农用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地质资料汇交、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	出示合法妊娠14周以上施行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卫计办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暂无）第三十五条　禁止采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为孕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和医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孕妇所孕胎儿性别。经产前诊断，医学上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批准。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已婚妇女拟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出示有关证明，施术单位应当在术前查验，并按规定登记、存档。《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94号）第十二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要求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一）有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胎儿性别鉴定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开展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二）有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14周以上的受术者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单位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机构出具的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证明。第十一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有严重缺陷的；（二）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三）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诊断认为需要终止妊娠的；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国土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23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国土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5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26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2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8	村庄集体土地上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国土站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9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0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乡应急管理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1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管理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32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3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34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5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37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及扑救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三十九条：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2018年11月30日通过）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和应急管理范围。第三条 ：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第四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三十九条：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2018年11月30日通过）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和应急管理范围。第三条 ：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第四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第三款：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第三款：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39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0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41	家庭农场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发〔2016〕294号）第七条：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在申报家庭农场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材料报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发布认定名单并备案，同时录入全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颁发由省农业委员会统一监制的《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	《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发〔2016〕294号）第七条：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在申报家庭农场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材料报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发布认定名单并备案，同时录入全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颁发由省农业委员会统一监制的《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
4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 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 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3	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44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4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依法调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和纠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依法调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和纠纷。
46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7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综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8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49	信访事项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便民服务中心	《湖南省信访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指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决定提出的改变或者撤销的要求；（四）其他类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	《湖南省信访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指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决定提出的改变或者撤销的要求；（四）其他类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
50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5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9号）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乡）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2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5号）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国家鼓励和支持革命老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死亡抚恤。《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2011〕第608号）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1.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3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54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党建办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55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56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通过）第三条：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通过）第三条：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57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规划及年度建设、养护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五条：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规划及年度建设、养护计划。
58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9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0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安监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61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安监站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62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63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64	殡葬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65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意见》（湘民发〔2015〕13号）第二条第三款：尚未达到登记条件但能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可向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完善，符合登记条件时应当实行登记管理。对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由乡镇（街道）财政所或村（社区）对其财务进行托管。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意见》（湘民发〔2015〕13号）第二条第三款：尚未达到登记条件但能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可向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完善，符合登记条件时应当实行登记管理。对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由乡镇（街道）财政所或村（社区）对其财务进行托管。

66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6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第二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6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第二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
67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安全办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68	本乡镇（街道）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69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70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类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类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71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类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类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72	老年人权益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73	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第11号）全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十九条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九条：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74	未成年人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七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七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7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二条第二款：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第三条第二款：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二条第二款：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第三条第二款：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
7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关于终止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77	设立儿童督导员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78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79	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的申请受理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7月5日修订）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7月5日修订）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80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81	非本地户籍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三条第二款：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类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8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83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办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84	惠农补贴数据采集及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便民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乡〔2017〕8号）：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本乡镇业务主管站所完成补贴数据的采集，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乡〔2017〕8号）：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本乡镇业务主管站所完成补贴数据的采集，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85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进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第52号）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第54号）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86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
8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便民服务中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88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便民服务中心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8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初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体系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